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

海师实函 [2024] 14号

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实验(实训)室 安全检查和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新学期即将开始,根据教育厅《海南省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工作方案》(琼教督[2024]40号)(附件1)文件要求,为确保实验室内开展的教学、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运行,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责任落实

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,按照"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""谁使用、谁负责,谁主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,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,压紧压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,制定实验室开学工作方案,督促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落实情况,明确各级各类实验室责任人分工职责,切实做到认识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。

二、做好实验室条件准备,保障实验教学科研秩序

各单位应根据新学期教学、科研工作总体安排,提前检查实验室设备、应急物资及水电气管路等的准备情况,做好物资、设备、软件等方面的保障工作;在启用实验室前,应提前开窗通风、除湿除尘,并进行彻底的清理保洁,做到环境整洁卫生,无杂物

堆积。

三、全面自查自纠, 消除安全隐患

各单位应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4年)》 (附件2),结合上学期及暑假期间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, 在9月1日前组织一次全面的、拉网式安全自查,对照检查项目 表在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中完成自查并提交自查结果,实验室建 设与管理中心将组织检查组于9月2日-4日期间开展新学期实 验室安全和准备工作检查。各单位在检查过程中,对发现的安全 隐患应及时整改,若有自行解决不了的可报相关职能部门或实验 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协调解决,待安全隐患排除后方可启用实验 室。安全检查包括但不局限于如下内容:

- 1. 检查实验室化学品管理情况,特别是管制类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管理。对照上学期末实验室化学品清单,再次清点库存化学品,确保无化学品丢失、泄露等情况;检查化学品存放情况,确保科学有序存放、化学品标签完整清晰;检查化学品储存场所,确保通风、温度控制、监控、报警等安全设施运行良好。
- 2. 检查用电安全。加强配电箱的防潮、防湿、防漏电工作, 检查电源开关、空气开关等,是否失灵、超年限使用;鉴于我校 近三个月以来已经发生两起空调自燃的事件,本次重点对长期未 使用的仪器设备、高温高压设备、空调、冰箱、监控报警设备等 用电设备及线路开展检查,避免突然通电造成设备设施损坏、人 员受伤。
 - 3. 检查消防安全。遵照《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》 (附件3),进行消防安全自查自纠,确保消防设施工作正常,

数量、种类、位置配置合理, 杜绝消防通道、消防门被阻塞, 指示不明确等情况, 对过期或不符合特定设备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要及时更换。

- 4. 检查气体安全。对气体钢瓶进行有效期、使用状态、气路 密闭性、安全阀、报警器等进行检查,如有安全隐患须及时联系 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处理;实验室不得过量囤积气体钢瓶,及时清 运不使用或空的气体钢瓶。
- 5. 检查各类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。检查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和配电箱是否有显著、明确的警示标识,及时补充必要的标识,更换老旧、脱落的标识;检查实验室的通风橱、紧急喷淋、洗眼器等安全设施,确保处于正常工作状态;检查应急物资柜、急救药箱等,确保实验室配备合适的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品,且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。
- 6. 检查实验室的仪器设备。做好实验仪器设备调试、维护工作,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,若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维护,杜绝"带病"工作。

四、落实安全准入制度,强化安全教育

- 1. 扎实做好实验人员安全教育。针对本学期返校开展实验教学、科研活动的学生,实验室负责人、实验任课教师、研究生导师应上好开学实验第一课,结合实验项目内容、实验室特点,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专项教育,强调实验中可能遇到的主要危害、注意事项、突发事故应对措施,强化学生安全意识。
- 2. 严格日常管理。进入实验室人员要自觉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要求,并做好防护措施,未获准许的人员不得进

入实验室。

联系人: 吴伟 电话: 18976210803

附件: 1. 海南省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工作方案
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4年)

3.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 2024年8月28日